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十五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3)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唐偉烈委員

紀錄：張哲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十四次會議紀錄。（附件 p4-p7）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p8-p1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4 案，繼續列管者計 0 案。

擬辦：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4 案。

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4 案。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行使期間之緩衝作法一案（附件 p10-p1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本校第二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案由五及案由六決議，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行使期間調整為採學年度方式辦理，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辦法：

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之 2 條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一）第 22 之 2 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二）第 24 條第 2 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1. 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2.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3. 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二、緩衝作法簡述如下：

(一)特別休假

1.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特別休假日數以個人年資按 7/12 比例核給，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行使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特別休假行使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7 月 31 日(依學年度計算)。

(二)加班補休

本校加班補休行使期間原為加班事實產生後 1 年內使用，為因應上開制度轉換，調整如下：

1.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之所產生加班補休，維持於 1 年內補休假。
2. 113 年 8 月 1 日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之加班補休，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補休假。
3. 114 年 8 月 1 日後產生加班補休，於當學年度內補休假。
4. 上開使用期間屆期未使用完畢之加班補休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發給工資，並自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其餘假別(如事假、病假、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等)維持曆年制。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對於緩衝作法再向相關人員進行宣導。

案由二：修訂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一案(附件 p13-p6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前經本校法制作業程序修正完成，修正名稱為本校工作規則，於本(113)年 11 月 7 日函報臺中市政府。復於本年 11 月 22 日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復修正建議，請本校依說明修正後同意核備(附件 p15-p30)。
- 二、綜上，配合臺中市政府修正建議及相關法律(令)，爰修正本校工作規則，以資完備。

辦 法：

- 一、本校工作規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 5、7、9、10、11、15、19、27、28、30、35、36 條)。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已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條文中「性別工作平等法」文字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第 10 條)。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增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文字（修正第 21 條）。

(四)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2981 號令制定公布最低工資法，及依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訂定最低工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條配合將「基本工資」文字修正為「最低工資」（修正第 22 條）。

(五)依修正建議須明定勞工工資發放日，爰依本校勞工（包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計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臚列當月薪資發放日期規定（修正第 24 條）。

(六)第 27 條增訂下列規定（修正第 27 條）：

1. 增訂婚假得選擇一次或分次請畢規定。
2. 病假部分，增訂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規定。
3. 增訂第 2 項有關各假別之最小單位。
4. 增訂第 3 項有關勞工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或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者，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

(七)增訂有關特別休假遞延及未遞延且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發放期限（修正第 29 條）。

(八)參照勞動部所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增訂有關審酌性騷擾成立之要件（修正第 42 條）。

(九)條次遞延（修正第 43~50 條）。

二、檢附本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p31-p4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43-p55)及現行規定(附件 p56-p66)。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